公 告

為推動本鎮宗教禮俗業務，本所受理宗教寺廟及相關團體申請辦理113年度慶典及充實宗教寺廟設施設備等相關經費補助案，請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補助機關：頭城鎮公所。

二、 補助資訊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: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宗教寺廟及相關團體。

（三）補助條件、項目：請參閱頭城鎮公所補(捐)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人民團體作業要點辦理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:依頭城鎮公所補(捐)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人民團體作業要點規定。

（五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120萬元。

（六）其他：詳上述補(捐)助作業要點。

三、 申請時除檢附計畫書外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本所網站。

附件：

1. 頭城鎮公所補(捐)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其他人民團體作業要點。
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填寫範本。
3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B.事後公開】填寫範本。